**各 項 獎 助 學 金 申 請 辦 法**

**十一、設籍新北市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(一)申請截止日: 即日起至**102年3月12日(二)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8000元。 (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)
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，未有記過以上處分。

(四)持有低收證明原住民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。

**十二、設籍新竹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(一)申請截止日: 即日起至**102年3月18日(一)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1500元

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無不及格成績；且無懲處記錄。

(四)家境清寒者，由校長、訓導主任、教務主任及導師審定並於申請表核章。

**十三、財團法人東光教育基金會獎學金**

(一)申請截止日:即日起至**102年3月31日**前學生自行至東光教育基金會網站填入資料，

並郵寄至該會審查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8000元。

(三)對象:身心障礙高中、高職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，操行甲等。

(四)須具傷殘手冊影本，或公立醫院傷殘證明乙份(身心障礙青年部分)。

**十四、嘉義市千盞燈-照亮眾學生(須設籍嘉義市)**

(一)申請截止日:即日起至**102年3月12日**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5000元。

(三)申請資格:

1.設籍嘉義市之非低收入戶學生，因家庭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與學費困難。

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，德行80分以上，不得累計小過2次以上處分。

3.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元；

若父母已死亡、失蹤者，以同住祖父母所得總額核計。

4.學生就學須**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**

(**如:**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人士或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軍公教人員子女、
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退除役官兵、公立學校每班前三名學雜費減免、學產基金

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、失業勞工子女、失業家庭子女、清寒榮民子女助學金、

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補助、台德菁英計畫、實用技能

學程等)

**※請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至教務處索取相關申請書**

請於各項獎學金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關於獎學金若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林小姐處。